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完成二次反馈，尚在审核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红女士、张春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